

# 庄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庄农字〔2025〕257号

## 庄浪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万泉镇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万泉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申请审查万泉镇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万政发〔2025〕45号）已收悉，根据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万泉镇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我局认为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万泉镇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设计内容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原则同意通过该《初步设计》。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

万泉镇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二、建设单位：万泉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万泉镇霍李村

四、建设性质：新建

##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在万泉镇霍李村建成塑料大棚 116 座 40000 平方米（8 米宽大棚 115 座，面积 38464 平方米；32 米宽连跨大棚 1 座，面积 1536 平方米），配套建成排水渠 1600 米。

## 六、建设工期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

##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271.108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7.8882 万元，预备费为 1.0031 万元；全部为庄浪县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补助资金。

## 八、项目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可带动群众增加蔬菜产业收入；二是吸纳群众到蔬菜大棚务工，增加群众的工资性收入；三是项目建成后通过租赁的方式可增加村集体收入，对调整我县农业产业结构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有重大意义。

## 九、招标方案

根据《甘肃省招投标条例》进行招标。

请你镇接到批复后，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发放农民工报酬不低于 27.1 万元。同时，严格按照《庄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格实行报账管理，专款专用。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完成用地审批及有关正式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要尽快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办理相关的财务决算审计、审批手续，报初步设计批复部门组织验收。

- 附件： 1. 万泉镇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 万泉镇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3. 万泉镇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概算书



---

庄浪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7日印

---

